



二則茶業相關法令規章修改

文/產業服務課 彙整

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委託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免徵營業稅

本場於今(101)年7月30日接獲林立委明濤轉通知，立法院已於6月7日第八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通過「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委託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，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」，財政部於101年6月28公佈實施(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104581530號文)。各位茶農若有不明之處請逕洽財政部各區國稅局。

衛生署8月9日公告修正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條文 「純茶葉、草本植物」免營養標示

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努力爭取多年的「純茶葉、草本植物」免營養標示，已獲得衛生署的正面回應，衛生署先於今(101)年7月11日公告預告，並於8月9日正式公告修正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說明其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不包括第三條之「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草本植物等」包裝食品。

